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懿倫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5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52號），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懿倫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懿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懿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肇事後可預見他人因此受傷，竟未通報及未得告訴人蔡孟慈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屬不該；然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查（見偵卷第25頁）；併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坦

承犯行，具有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上述之和解，是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258號

被 告 李懿倫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懿倫（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於民國113年5月4日晚間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由中原大學往實踐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北路與中北路165巷劃設網狀線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車前狀況，於停等紅燈後驟然起步前行，適有蔡孟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北路165巷往中北路方向駛出岔路口直行行經，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蔡孟慈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膝部、右側踝部、下背部挫傷、右側手肘、右側膝部、右側踝部擦傷等傷害。詎李懿倫明知其駕車肇事發生本件車禍，亦知蔡孟慈因此撞擊受有前揭傷害，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駛離現場而逃逸。

二、案經蔡孟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懿倫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駕車與告訴人蔡孟慈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後，未留在現場協助送醫救治之事實，惟辯稱：蔡孟慈說要報警處理，我雖然同意蔡孟慈報警，但因為蔡孟慈將機車牽到路邊，已經破壞事故現場，這樣找警察來根本沒意義，且蔡孟慈沒

		有明顯傷勢，還可以牽機車，我車速也很慢，我認為蔡孟慈應該沒有受傷，我認為找警察來沒意義，且我看蔡孟慈沒有大礙，所以離開現場等語。
二	告訴人蔡孟慈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後，隨即逃離現場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現場照片18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GOOGLE地圖列印資料1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起步直行，因而發生交通事故並使人受傷後，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照護、通報，隨即逃離現場之事實。
四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案受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而於113年5月4日就醫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4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有明文規
 05 定，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
 06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肇生本件車禍，其有過失至為
 07 顯然，又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足認其所受傷害與
 08 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事故當時告訴人

01 因碰撞當場人車倒地，被告明知肇事並有致告訴人受傷之可
02 能，卻未施以必要之救助或報警到場處理，即逕行駕車離開
03 現場，其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04 之故意即屬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李允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朱佩璇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